

## 原州区第十一小学 2022 年清明节放假通知

尊敬的家长朋友：

您好！当前，国内新冠疫情多点散发，全区面临着较大的“输入性”风险。为有效阻断疫情向校园传播，全力保障校园、家庭和广大师生的健康安全，现就疫情防控工作向您及家人进行如下提示：

请家长朋友们做到“三个主动”

1. 关注疫情、主动报告。请您密切关注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发布的疫情信息，如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以及与目前国内已报告病例公布行程有时空重合的情况，请主动向学校和社区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健康观察、核酸检测等各项防控措施。如因隐瞒行程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由相关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2. 自查自筛，主动报送。请您做好学生及共同居住者健康监测。如家庭成员出现发热、咳嗽、腹泻、乏力等症状，要及时向社区、学校报备，并及时到正规医院治疗。

3. 定期监测，主动防护。请您定期为孩子监测体温，并提示孩子，在校期间要坚持科学佩戴口罩，主动做好防护，保持合理间距。

请家长朋友们坚持“四个做好”

1. 做好家庭防护。疫情当前，做好家庭防护，就是为这场战役作贡献。请您带领孩子通过正规渠道，共同学习疫情防控科学知识，提高疫情防控认识，督促孩子做好自我防护。坚持搞好居家环境卫生，定期对餐具和居住环境等进行消毒，接触各类快递包裹要及时消毒并做好各项防护。注意饮食卫生，不食用未经检验检疫食品，不购买进口冷链食品。

2. 做好生命教育。请您多与孩子交流，做好孩子心理疏导，正确引导孩子关注时事，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提高甄别谣言的能力。教育孩子正确理解国与家、集体与个人、大爱与小爱的关系，培养孩子的感恩意识，责任意识，家国

情怀。关注孩子精神状态和心理情绪，如有异常情况请及时与班主任联系。

3. 做好核酸抽检。按照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从2022年春季学期开始，以县（市、区）为单位，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在校学生、教师、工作人员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检，也是确保“及时发现、精准管控”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之一，请您务必支持配合学校组织的抽检工作，积极引导孩子正确看待，避免恐慌。

4. 做好家校协同。请您自觉了解学校和社区的疫情防控规定，教育孩子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请您按照学校上下学时间安排，做到即接（送）即走避免集聚，并在接送孩子的时候自觉佩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疫情期间，各校园实行全封闭管理，无特殊情况谢绝家长来访。如果孩子在校发现身体异常，学校将会第一时间与您联系，请您积极配合学校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请家长朋友们做到“两个不要”

1. 不要违反规定社交。居家期间，家长朋友们要服从所在社区管理，做到非必要不外出、不聚会不举办和参加聚集性活动，不要接待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亲戚、朋友和客人，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2. 不要参与违规培训。请您不要组织孩子参加校外“一对一”“家政服务”“住家教师”等隐形变异违规培训，不要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实践及实习活

动。

守护好每一位孩子的健康安全，是所有教育工作者和家长朋友的共同心愿和共同责任。让我们万众一心、群防群控，守好家园、护好校园，树立必胜信心，守护来之不易的抗疫成果。感谢您及家人的理解、支持与配合！

清明节是缅怀先人，祭祀祖先的传统节日，但安全问题不能忽视！清明节将至，野外用火活动增多，森林火警预警高危不下，“一点星星火，可毁万顷林”，不因上坟祭祖而引发火灾事故，给社会和个人造成巨大损失。

当前正值森林防火高危火险期，为全面敲响森林防火安全警钟，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教育防范工作，共同守护好我们的绿色家园，结合实际，我校发出倡议，希望您务必高度重视，提高森林防火意识，倡导无烟扫墓、文明祭祖，请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做到“五不”

1. 不在山林中乱丢烟蒂。

2. 不在野外烧荒点火。
3. 不在山林中燃放烟花爆竹。
4. 不在野外烧烤、做饭。
5. 不随地燃烧杂草、纸张、不燃放鞭炮等。

## 二、防控疫情，文明祭祀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做好疫情防控需要家长朋友共同的支持配合。祭祀时摒弃观念落后、不文明的祭祀风俗，可以通过鲜花祭奠、植树祭奠、公祭悼念、居家追思、撰写追忆文章等“云”祭祀形式，不集中祭扫，以献一束花、植一棵树、清扫墓碑等方式寄托哀思。减少群体前往墓园祭祀，不给疫情传播提供可乘之机。